

C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日内瓦

IIM/2/2
原 文：英文

日期：2005 年 6 月 14 日

WIPO发展议程
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05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日内瓦

巴林王国关于知识产权在社会和经济发展
及国家发展计划中的重要性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 2005 年 6 月 5 日的来文中，国际局收到了巴林王国提交的关于知识产权在社会和经济发展及国家发展计划中的重要性的提案，以供成员国在 2005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于日内瓦召开的 WIPO 发展议程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第二届会议上讨论。巴林王国要求在该届会议举行之前将该提案向成员国及所有其他与会者散发。
2. 该提案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之后。

3. 请 IIM 注意所附巴林王国提案的内容。

[后接附件]

附 件

**巴林王国向WIPO发展议程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提交的
关于知识产权在社会和经济发展及国家发展计划中
的重要性的提案**

一、导 言

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在我们身边随处都有体现，并对长期以来所形成的思想和概念提出了挑战。在这一千年中，由于各种创造与创新之间的相互竞争、现代世界新思维的出现以及发展中国家追赶发达国家的努力，知识产权的国际作用将日益加大。

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在于其可以调整国家间的关系方面，特别是由于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未来命运密切联系在一起。

如果对知识产权的重要意义以及各国通过创新与创造所取得的进展进行客观的研究，定会揭示：人们创造出了卓越的技术、丰富的信息、在现代方法的基础之上建立了繁荣的文明、用全世界的成就丰富着人类、人们可以享受言论自由、各国和各国政府吸取过去的教训、遵守明智的政策并适当重视科学和知识。

这是各国和各国政府共同努力，贡献财政和知识资源，探索未知、克服障碍，才实现的；其中真正的财富在于宝贵的传统知识和科研活动所取得的成果。

知识产权与版权保护

知识产权，例如版权，是智力活动的化身，记录着政治、社会、经济、行政或生活的其他各个方面所取得的进步。知识产权的历史既是一部人类使用的生产方式的发展史，又是一部美术、信仰、传统知识或民间文学艺术、传说、科学、文化和生活标准的发展史。

著作权便是通向历史的这一遗产的组成部分，而且也是影响着各国并对人类的进步作出贡献的全球文明的一个部分。此外，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作为现代知识产权的来源，为在各处传播思想提供便利。

版权是作者或创造者为人类留下的遗产。为我们大家所共有，就象我们呼吸的空气一样。所有国家都可以加以利用，进行互动并将之融入本国的文化当中。将版权融入社会发展，对各国都有利。事实上，如果不对他人开放，社会就不会繁荣，也不会长久，因而不能对人类作出贡献。

知识产权与社会和经济发展

各社会之间相互作用，通过研究、学习和智力劳动，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从而创造出具有思想、文化、语言、文学、政治和生活方式的新文明。在探索新的信仰、传统和艺术时，各民族之间相互影响。古老民族的宗教、语言和艺术已成为历史的一部分，然而却曾影响了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因为作者们对其他文明的内容进行审查、加以分析并向公众传递。纵观作者的作品，可以看到其中的意见早已有之，是向全世界发布的讯息，让人们相互了解、相互爱戴：“啊，人类！我们从一对男女创造出你们，让你们成为各个民族和各个部落，你们要相互了解”（古兰经，49 13

要实现经济增长，就需要开放门户，开发基于传统知识的文化产业，并实现其商业化，让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研究机构之间进行合作。创造力可以打破传统科学的枷锁，并表明经验和观察可以作为现代科学的研究的良好依据，让传统知识和遗产对学术的发展、进步、就业以及通过现代通信和信息技术传播作品作出重要贡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发展中国家的作用

WIPO 在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发展战略，确保经济与社会目标平衡方面，发挥着关键的作用。WIPO 通过旨在向当地研究人员、科学家、作者、艺术家、技术人员、音乐家、出版商等开展宣传的国家行动计划，努力执行经济发展计划，并促进创造与创新。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相互交往是一种必然现象，其中当然也不乏模仿和假冒的现象。当一个新兴文明正处于接收和调整阶段并继而转向整合与表现时，这种交往变得十分密切。如果给予有效的支持，则将有助于激发创造和创新能力，对新兴的文明赋予其自己的特性。

即使 WIPO 的作用仅限于充当中间人的角色，向发展中国家传播发达国家的最佳做法和成就，这一作用也已足够保护本组织免受那些试图贬低本组织领导作用的国家提出的指责。

WIPO 积极地为发展中国家技术体系的现代化作出贡献，这些国家正在努力实现发展目标，维护社会与经济目标之间的平衡。WIPO 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争取促进对研究与开发的投资，鼓励通过加强发明与创新活动，多渠道创造收入，并试图为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获得知识产权使用许可提供便利。

WIPO 还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减少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以加强国家的经济活动，并让各国的创造者能保护自己的权利，获得经济收益。

WIPO 在制定巴林国家计划中的作用

WIPO 与包括巴林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合作，制定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目前与 WIPO 阿拉伯局正在进行的合作与协调，已取得实际成果，例如：国家知识产权立法现代化；促进各国加入 WIPO 管理的条约，其中包括 WCT 和 WPPT；举办国家和地区研讨会及各类会议，为各国开展宣传活动提供支持，并向人们宣传知识产权在技术先进和生产加快的时代中的重要意义及其对经济增长与发展所产生的影响；为国家教育机构和大学制定教学大纲提供支持；并参与司法和立法当局的能力建设计划，使之随时了解全世界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情况。

包括巴林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必须要加强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并实现其现代化，制定全面战略，处理引人关注的传统知识方面的问题，这些都是 WIPO 阿拉伯局正在有效迎击的一些挑战。

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与社会

发展归根结底是与妥善进行行政管理和社会管理相关的。统治者在治国当中总是需要知识分子的经验和社会洞察力。人力资源开发已成为在国家一级进行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的一个迫切需要。

有效地开发人力资源，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也是国际社会所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巴林通过强化其举行和参加国家或地区举办的各类宣传会议的年度议程，努力建立和培养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家能力。

WIPO 作为联合国机构，始终将发展问题作为其各项活动的重要内容予以考虑并进行结合，尤其是阿拉伯局执行的按各国需求制定的援助计划，其中包括旨在促进技术转让和科学进步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的各项计划。值得指出的是，包括巴林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在与 WIPO 建立文化和贸易领域的密切合作方面，并没有象一些“发展之友”所认为的那样，表示不愿意。通过开展各项活动，可以增加就业机会，并使快速变化的社会取得可持续的发展。

巴林认为，发展进程应分不同的层次进行，以改善绩效、提高生产力、按特别议程来开展工作，并让每一个官员各负其责，带领内部可互补的工作班子开展这一进程。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官员坚信，WIPO 促进各文明之间的文化和商业交流这一目标，可以激励各成员国之间进行更多的知识、科学和文化交流，以提高各国的能力和绩效。

技术创新和科学是促进发展进程的重要因素，并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搭起沟通的桥梁。在此方面，关于知识产权的影响问题，过去已讨论了多年。

今天，知识产权通过信息技术、电子商务和通信技术等世界上最具活力、发展最快的产业，而成为新全球经济的动力，这一点至为重要。在未来的世纪，WIPO 在促进各不同区域集团——亚洲、欧洲、美洲——的经济和商业一体化方面，可以发挥前所未有的重要领导作用。

在国民经济发展中使用传统知识和民间遗产

传统知识和民间遗产与我们生活的各个方面都相关，并构成人类在经济、生活、文化和政治领域中各种活动的基础。通过传统知识，过去与现在可以交汇融合，为处理现在出现的问题带来一种洞察力，并为作出决策和形成立场提供便利。

民间遗产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作出定义：从哲学的角度、从知识的角度、从语义的角度、从程序的角度、从数学的角度、甚至从行政的角度。最能体现传统知识重要性的，是将民间遗产界定为“民间文学艺术”。这种文化被 WIPO 看成是当今社会的一种战略资源，在此方面，要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实现经济成功，关键不仅在于资本，而且也在于知识。

巴林认为，各社会都承认知识产权在生活的各个方面以及个人或国家的各项活动中的重要性，因此要求对这种遗产加以保护，对研究人员和作者的劳动加以保护，并为防止在经济环境中侵犯此种权利提供法律手段。

享有民间遗产的权利，可以来自于一套以个人之间的社会团结而不是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为依据建立起来的权利。

记录此种传统知识的权利及其他相关权利，例如隐私权或享有知识产权的权利，都是一些最重要的新权利中的一部分。

记录民间遗产的工作，正以令人难以跟上的步伐向前发展。最近的研究表明，过去 10 年中所获得的情报，相当于人们收集的关于人类在过去几百年中创造的传统知识的全部数据；预计平均生产周期甚至会更短，以至于无法确定是否所有传统知识都将很快被复制下来。

同样，这种知识的来源也越来越多，因此要求为收集、维护、存储和查询民间遗产的信息提供适当而有效的工具；而且鉴于越来越多的期刊在传播此种信息量，因此要求适用认证程序。

将研究机构与 WIPO 的各种机制联系起来，建立知识产权方面的能力与文化

将研究机构与 WIPO 的各种机制联系起来，需要有高技术，尤其要有原始数据，或更准确地说，要有那些同时具有社会、政治和经济价值并构成知识和财政资产来源的研究数据。

已建立起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的大多数国家，都需要将研究材料转变为促进商业交易的手段，并将知识资产转变为货币资产。无疑，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资源进行研究活动，作为促进投资、营销与融资的手段，这一时机终于已经到来，正如 WIPO 关于传播知识产权文化的战略所呼吁的，应在政治、商业、文化、科学、地理、旅游、法律和环境、为成千上万的服务提供者、商人、非营利组织、政府当局或个人等各个层次上，全方位地宣传知识产权文化。很自然，在这种研究结构中，人人都要有一席之地，从普通老百姓到最著名的太空研究所，从政府和议会到国际组织，都是如此。

研究机构与 WIPO 各机制之间的这种联系，将在信息技术领域引起一场革命，并因此而将带来金融和贸易世界中行为方式的巨大变革，让人们可以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无限地获取信息；这种联系也将被用来进行市场竞争。

在以上考虑的基础上，特提出如下建议：

一、WIPO 在发展方面的工作

WIPO 在发展，即：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虽然发展方面的工作显然不是 WIPO 的工作和任务的组成部分，由于在该领域还有其他多边、专门组织，发展问题不能成为 WIPO 唯一负责的工作。因此，每一个组织都应

在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和权限范围之内，支持各成员国的发展目标。这样可以避免活动重复和财政资源浪费。发展取决于许多因素和方面，知识产权便是其中之一。

1. 建议 WIPO 通过其新的经济设想，侧重于知识产权的经济方面开展工作，一如既往地与各成员国协调，扩大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咨询与技术援助，尤其是中小型企业(SMEs)部门以及负责科研和文化产业的部门。
2. 作为第一步，应鼓励并帮助各成员国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了解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优势和薄弱环节。应为薄弱环节找到补救办法，并进一步加强优势领域，争取使知识产权制度成功、有效地运作。
3. 还建议 WIPO 与各成员国合作，编写知识产权研究报告，介绍各成员国中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所产生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重点应尤其放在文化产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方面。
4. WIPO 应提供援助，介绍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促进发展的手段方面的成功经验，说明这些国家在取得预期成果之前所经历的历史和实践阶段。
5. 为最大限度地实现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益，应优先确保提高人们的意识，促进知识产权文化。为此目的，应增加用于技术援助的财政资源，因为这方面的技术援助对于提高成员国各界人士的认识非常重要，并因此而能让知识产权制度发挥更好的作用，从而为发展作出贡献。重点应放在向处于各不同学术阶段的学生介绍知识产权方面，以使后代能收获知识产权制度与发展方面的利益。
6. 建议秘书处收集并提交有关过去几年中在所有技术合作领域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的统计数据，以从数量、性质和优先秩序方面，对各该项计划予以说明，并让各成员国能分析和评价此种信息，为可能作出的任何必要修改提出具体而现实的提案。

二. 发达国家在 WIPO 发展工作中的作用

鉴于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发达国家应在此方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然而，此种援助不应局限于具体领域，而应包括知识产权的所有领域，并尤其侧重于发展层面。

1.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最迫切的需要之一是，帮助本国创造者实现其创造作品的商业化，或为其创新成果寻找可以进一步开发的市场。因此，我们

请 WIPO 与其成员国合作，开发出一种克服这一障碍的机制。在此方面，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关于 WIPO 伙伴关系计划的提案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2. 建议在知识产权领域提供培训计划的发达国家，在 WIPO 网站上发布关于此种计划的详细信息，向希望受益于或参与此种计划的国家指明联系单位。

3. 还建议 WIPO 设立由发达国家出资的自愿捐助基金，用来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私营部门提供支持，以通过 WIPO 制定的各项计划开展工作，促进人们从法律、商业和经济方面利用知识产权。这些计划应重点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知识产权各不同领域的使用许可协议谈判方面的认识和能力，从而加强这些国家签订公正、适当的技术转让合同的能力。在此方面应作出年度报告，并由 WIPO 制定对这些活动进行审查的有效制度，以评估实现预期目标的进展。

4. 进一步建议发达国家鼓励其研究与科学机构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发展机构之间的合作、交流与协调，以使这些国家能受益于尤其是由发达国家政府资助的研究与发展活动所取得的成果。

三、WIPO 成员国

我们深信，要在知识产权领域提倡发展方面的工作，需要各成员国之间卓有成效地开展合作与磋商，以找到能满足所有国家总体利益的解决方案，因此我们建议如下：

1. 在审议发展议程时，各国应提交实际、清楚、可执行并考虑任何财政影响的提案。

2. 避免让由国际局所发挥的 WIPO 作用与各成员国因其参加其他组织而负有的国际义务之间相互关联。

3. 涉及 WIPO 的职能与管理的事项，不应在发展议程的框架中讨论，因为必要的话，WIPO 还有其他委员会可以讨论这些事项。

4. 避免将 WIPO 国际局在其所管理的国际条约的谈判提供便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与成员国根据主权就是否加入某具体条约所作出的决定，或其在开展阐述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准则方面的工作所作出的决定混为一谈。

[附件和文件
完]